**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繁审管生态函〔2024〕1号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关于繁峙县滹源祥磁选厂年产10万吨铁精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繁峙县滹源祥磁选厂：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繁峙县滹源祥磁选厂年产10万吨铁精粉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的报批申请》已收悉。经研究，从生态环保角度对“报告书”批复如下：

1. 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并投入运营，违反了环保有关法律规定，违法行为已经忻州市生态环境局查处(忻环繁峙罚字〔2023〕26号)。你公司必须认真吸取教训，增强法律意识，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你公司拟在繁峙县平型关镇东庄村东南，建设全封闭原料库、成品库、尾砂暂存库、废石暂存库、破碎车间、磨选车间、干排车间各1座；购置破碎机、球磨机、磁选机、高频筛、浓缩机、

压滤机及脱水筛等配套设施。本项目总投资8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61万元。本项目已在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平台备案。项目代码为2209-140924-89-02-796045。在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专家审查意见，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加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污染防治措施，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等相关工作。严格限制施工范围，施工边界设置围挡，落实遮盖、洒水抑尘、施工扬尘防治等措施；施工场地敷设排水沟（管），并修建临时沉淀池，废水经沉淀处理后进行回收利用，用于洒水降尘，不得外排；建筑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要求；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及时送往环卫部门指定地点进行处置。

2、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物料均设置全封闭储库贮存并配套建设可覆盖整个储库的喷淋抑尘装置，生产设备均置于全封闭车间内。原矿石受料坑入料口处设置1台半密闭集气罩，收集后的粉尘由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工段进出料口、筛分工段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干选机进出料口及一级球磨机入料口分别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引入1台布袋除尘器处置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须满足《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1-201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区道路全部硬化，洒水抑尘；原料运输过程中汽车加盖篷布、限制车速，最大限度减少物料洒落；厂区出入口设置封闭式全自动标准化洗车平台，不得带泥上路。

3、严格落实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运，用于农肥，不得外排。生产用水采用闭路循环、选矿厂内全部回收的工艺流程，达到废水不外排；车辆冲洗平台处设置废水收集池、沉淀池和清水池，冲洗废水沉淀后回用，不得外排；初期雨水经收集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区、道路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4、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控制措施。产噪设备采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隔声、定期维修、优化布局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标准限值要求。

5、严格落实运营期固废处置措施。本项目技改后尾矿全部外运综合利用，不配建尾矿库。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石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储料库，定期送石料厂综合利用，选矿产生的干尾砂全部外运交由建材公司综合利用；废矿物油、废油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贮存库，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设置封闭垃圾箱，收集后送往附近生活垃圾中转站，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不得随意丢弃。

6、落实生态保护措施。运营期加强对厂区场地及周围绿化等附属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做好防沙治沙防治措施。

7、认真履行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规范排污口建设，确保项目建成后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按期进行自行监测。

8、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排放量须满足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粉尘2.808t/a。

9、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制定运营期规范有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增强环境风险防范意识与应急能力，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三、做好信息公开。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环境信息，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落实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按规定程序实施分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依据《山西省一枚印章管理审批条例》《忻州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中共繁峙县委办公室繁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繁峙县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负责项目的现场环境监管及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确保各项环保措施按《报告书》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到位。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

|  |
| --- |
| 抄送：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山西大地晋新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
| 繁峙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1月23日印发 |